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學生服儀管理辦法

110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08月0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設置服儀委員會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校長、各處室主任(教、學、總、輔)、生教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三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本校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本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惟在外仍須穿著學校外套，並將拉鍊拉上。學生制服、運動服及外套均需繡上本校名牌。
- 七、學生班服、社團服裝僅開放於「全班性活動」穿著，如：運動會、班際比賽、全班性表演等。
- 八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，以免受傷。
- 九、本校不限制學生襪子款式、顏色，但仍須穿著襪子，以免受傷。
- 十、不得配戴耳環、戒指、項鍊、手環等飾品，違者代為保管並請家長領回。已穿耳洞者僅能使用透明耳針。若有特別的原因或是習俗，須至學務處申

請，經審核通過始可配戴。

- 十一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，但以不染、不燙、不怪異為共通原則。
- 十二、書包需符合本校規定之樣式。
- 十三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- 十四、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